

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、家庭突發變故、家境清寒，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國小在學學生；申請學生需品行端正。
- 四、申請地區：限台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之學校。
- 五、本學期本會將核准 150 名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，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。
- 七、推薦名額：每校限一名，超出恕不受理。
- 八、助學金額：每學期新台幣叁仟伍佰元整。
- 九、申請期限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4 日止；以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應附證件：本會申請書(需蓋關防及學校職章)、成績單影本、在學證明書及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。(若為新生, 因無成績單請附在學證明)
- 十一、入選通知：本會於評選後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，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。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學校收據/領據、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。本會收到領據/收據後統一進行匯款至學校公庫作業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十二、以上申請辦法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會址：41260 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-6 號

電話：04-24060306

承辦人：陳郁婷、江怡靜

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/>

E-mail: linfund92@gmail.com